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9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N208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譽馨 執行秘書(吳俊銘 幹事代) 紀錄：鄭修誠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王亞男委員、邱志明委員、張東柱委員

出席幹事：(依局處排序)

文化局：吳俊銘幹事、連婕幹事

民政局：蘇照明幹事

大地工程處：賴羿鳴幹事

建築管理工程處：吳欣潞幹事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園藝工程隊：林育正幹事

出席人員：

審議案一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○○、賴○○

盧星宏建築師事務所 楊○○

巧園園藝有限公司 蔡○○

審議案二

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○○

陳宥榛建築師事務所 陳○○、李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○○、陳○○

審議案三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

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旺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葉○○、陳○○

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詹○○
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○○

審議案四

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陳○○、楊○○
夏智弘建築師事務所	劉○○代
姚嘉志建築師事務所	劉○○代
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	李○○、郭○○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李○○、張○○、游○○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	李○○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	陳○○
市民	王○○、劉○○

審議案五

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呂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
簡忠新建築師事務所	簡○○、許○○
巧園園藝有限公司	蔡○○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李○○、張○○、游○○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	李○○
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	陳○○
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辦公處	洪○○
市民	王○○、莊○○、劉○○、 劉○○

五、審議案

審議案一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0011地號-舊有防空壕地上部拆除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二：「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490、491地號等2筆土地（建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）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三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」辦理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（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，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）送本局確認修改情形，俾利辦理後續提送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事宜。

審議案四：「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國皇開發華興段新建工程(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50地號等12筆土地)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

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，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審議案五：「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240地號等1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：本案本次「修正後通過」，請申請單位依審議決議完成辦理說明會後，納入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，並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。

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9次幹事會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

審議案一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「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
0011地號-舊有防空壕地上部拆除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
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採原地保留(5株受保護樹木)。
- (2)靠近防空洞的兩株受保護樹木已有保護措施。
- (3)另外3株受保護樹木雖然距離防空洞較遠，是否有隔離、圍籬
等保護措施以防棄土、踐踏…等。
- (4)原則通過(修改：依委員建議)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編號4546或4646請確認。
- (2)拆除防空壕與受保護樹木距離多少？
- (3)拆除之不定根直徑多大？
- (4)本案原地保留，對拆除根系若受損，請補充。
- (5)餘無意見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沒有特別意見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二：「建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
段三小段 490、491 地號等 2 筆土地(建義建設集合住
宅新建工程)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受保護樹木採原地保留，值得肯定。
- (2)樹冠修剪，原則上盡量少，每年15%尚可。
- (3)樹穴鑄鐵材質，實心或鏤空？實心板對根系不好。
- (4)修正建物退縮多少？（連續壁退縮7公分？非建物退縮）
- (5)支架架設於整體樹高1/2至2/3處，是1/2或2/3？必要時再施設。
- (6)修正後通過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阻根板與外牆距離多少？
- (2)建物退縮多少？
- (3)樹穴擴大至3m，蓋板需透空。
- (4)樹冠修剪不得為斷頭修剪，雖修剪樹冠15%。
- (5)阻根板與外牆盡量縮小，餘無意見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已依上次會議之委員意見修正，建請同意辦理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三：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」辦理「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原預定移植受保護樹木2株，改為原地保留1株（4566印度橡膠樹）；另1株大葉雀榕（4564）因為工程施工之必要性（管線交界處）必需移植，值得肯定。
- (2)移植後之配置及景觀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3)補充後送大會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177株非受保護樹木，皆採移植，請說明？
- (2)本次計畫已配合前次審查意見。
- (3)餘無意見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已依第一次會議的委員意見修正，建議同意送大會審查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審議案四：「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國皇開發華興段新建工程(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50地號等12筆土地)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2 株受保護芒果樹(編號4273、4274)採原地保留，受保護樹木之樹穴鋪設 3至5 公分厚之松樹皮，選此之理由，後續的維護、管理？
- (2)原則上通過。(請補充說明樹穴鋪設之後續維護、管理)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二株受保護樹木皆採原地保留，開挖線距樹幹分別7.3及7.8公尺，離樹冠多少距離？
- (2)受保護樹木根部廢棄物需清除，並妥善設置圍籬保護根系。
- (3)餘無意見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因施工範圍離樹木至少7.3公尺，對樹木的影響不大，建請同意辦理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出席單位意見：

1、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（現場意見）

因後續產權依然是新工處，是計畫道路範圍，請問未來新工處對於受保護樹維護管理的想法是甚麼？道路會開闢到甚麼程度？

2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現場意見）

目前道路開闢計畫分為一、二階段，第一階段只有配合做環境清整，尚無影響至受保護樹木範圍，如影響受保護樹木將再另行提送受保護計畫。

審議案五：「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240地號等12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案」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：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1、王亞男委員

- (1)受保護樹木以採原地保留，但爭議仍在，當地居民希望公開、透明，現有人行道可以再加大，方便居民進出、救災。
- (2)工務所及進出動線請再補充說明，讓居民釋疑。
- (3)受保護樹木原則不修剪，必要修剪時請說明，需送審時要送審。
- (4)務必加強與當地里民的溝通，事先「說明」讓居民了解，如果沒有與相關法規牴觸（樹木保護）則應可以順利進行。
- (5)原則通過，俟與里民協調溝通後定案。

2、邱志明委員

- (1)建議加強和里民溝通，創造雙贏。
- (2)樹保和建商修改之設計，建議公開讓里民瞭解。
- (3)樹保方面無意見。

3、張東柱委員

- (1)請明確修正圍籬與受保樹木的距離的修正圖示。

(2)請再確認樹冠及主幹與開挖線的距離。

(3)建請多與居民溝通。

4、都發局朱芳毅幹事意見(書面)

無意見。

現場登記發言意見：(依發言順序排序，以書面意見照錄)

1、王○○(書面)

(1)建商未取得建照即要求遷拔路燈和電桿，也未依法申請即私辦“會勘”，里長協調3/9各局處一起現地會勘，目前建商所送資料，居民及社區皆無法見到細節，包含樹冠面積等數據，應公開公正測量，因此要求本案延審。

(2)北投泉源路老樹在112年2月，也因建商近距施工不當倒伏，事後只罰10萬，補植結果大眾也不了解，今本案建商明知樹保範圍是樹冠外推3m，卻二度送審0.64m和0.95m之計劃書，未來若樹倒，文化局頂多為市府進帳10萬，審核的樹保委員背書，賠上專業和清譽，未來是否其他建商也能送審更近距離的計劃？去年惡例未遠，盼勿再給土開方開門，文化局身為護樹權管單位應要求建商退縮開發設計。

(3)前一案正是同地點，涉及同兩棵受保樹之另一建商，送審計劃從距離到保護措施，差異巨大，盼文化局與各位樹委勿雙標，縱放祐益過關。

(4)建商說明要“開挖採根”測定範圍，與其在2月間鑽樹心測樹齡之行為一樣，皆用最傷樹方法，達到蓋好蓋滿之土開目的，請委員們阻止，應有其他完成測量之方法，護樹民眾身為受薪階級，仍花6位數價格請探地雷達公司探知樹群根系不超過40cm，建商毫無珍惜樹木心態，文化局身為保樹單位又如何？

(5)238巷芒果樹旁坡道現為步道，未闢為巷道，此建商2月搶先砍樹時，因機具刮傷樹受罰，如今卻要利用同一條路運建材，當

成工務所，日日車輛與材料通行重壓，若核准豈不顯示先前裁罰有問題？文化局應堅持樹保職份。

(6)該建商堅持毀樹，在人口密集巷內明明沒動線卻要施工，現已有案四敘文山開工中，若再加倍汙染、噪音及震動量，毀的不只是樹木生態，更有居民安全，複製的不只是北投樹倒案，更可能是大直基泰案，“剪刀煞”風水大肆興建13層民宅，對各方皆有損，只圖利建商，有違都市更新意義。

2、莊○○(書面)

大家午安：

我的訴求不複雜，希望樹保委員和文化局長官能關注並且嚴格管理監督。

根據自由時報 2023年2月10日報導，北投泉源路21巷的巷口曾有一棵老樹，在2023年2月6日因為當地危老建築施工而倒下死亡，造成這個悲劇的原因是當時市政府方面沒有要求建商提出樹保計畫，結果樹木在施工過程中受到了傷害，最終導致倒塌死亡，對當地居民來說這棵樹木不僅是自然景觀，更是情感上的重要存在！而事後市政府要求的補償方案是補植新樹和處罰施工單位10萬元，這種措施根本無法彌補失去這棵老樹所帶來的情感打擊和傷害損失。希望樹保委員們和文化局各位長官理解：樹木之於鄰里，如同鄰居、朋友、家人般的存在，更遑論樹木本身對於環境的調節和益處。

由於北投這一案例，我對接下來木柵路1段238巷的施工情況和可能的發展感到極度憂慮，以目前建商所提出的建案和樹保計畫，施工時重機進出和工人材料出入，238 巷目前僅存的幾棵樹絕對重傷！！

因此，我要看到文化局和樹保（委員）專家在保護這些樹木方面的決心和措施，我也想要知道市政府對市民財產-也就是這些“樹木”的管理態度！我不希望市政府總是寬容建商，在基地或

施工面積設計上寸土不讓，但卻在樹木保護方面幾公分幾公分的計較。樹木無聲不代表可以被人輕賤。

我希望市府能夠在樹木保護採取更積極的措施，主動要求建商在規劃與監督對環境與樹木的保護負起更大的責任，因此，木柵路一段238巷祐益提出的案子，希望市府用最嚴格標準監督要求之，要站在環境和樹木保護任務最大化，而不是建商開發利益的最大化！

以上，謝謝大家！！

3、劉○○(書面)

- (1)老樹比建商更早在此生長，現又有樹保法，規定受保護老樹範圍是樹冠投影3公尺為安全距離，應該是要要求建商退縮開挖範圍，以免傷及老樹根部造成樹木死亡。
- (2)7/15會議中，邱志明委員、張東柱委員提出開發案圍籬不得妨礙鄰居進出，應包括鄰戶238巷23號，應在施工期人員交通動線圖上詳細標示，且提供給華興里辦公室公告里民知曉。
- (3)現場會勘受保護老樹的受保護範圍並用噴漆在地上標示出樹冠投影3公尺的位置，與建商開挖位置標示，並拍照送文化局確認，以免日後發生圖利之司法訴訟。